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ONGMIN ENERGY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议案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8
听取汇报：中闽能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会议登记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主持人视具体情况安排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6 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2、4、6、7、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政先生

四、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开始

2、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情况

3、宣读股东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5、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宣读现场投票情况

8、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9、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宣布中闽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7 亿元，利润总额 7.5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为 99.93 万千瓦。2025 年，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28.75 亿千瓦时，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7.93 亿千瓦时。

在项目开发与建设方面，一是增量市场前景布局。福清三个渔光互补项目入选 2025 年福建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项目清单，装机规模达 25 万千瓦。二是存量资产优化升级。积极推进老旧风场设备改造，福清嘉儒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获福建省发改委支持，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三是重点项目扎实推进。诏安、福清、莆田区域渔光互补项目与长乐 B 区海上风电场、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前期工作。四是资产并购加快推进。完成霞浦大京风电场项目并购，启动并加速推进永泰抽蓄资产注入工作。

在运营管理方面，一是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报告期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二是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全面推动福建闽投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实体化运行，所辖风场实现跨场域流动运维，进一步构建标准化、精细化的风机运维体系。三是关键指标位居前列。2025 年风电机组可靠性超 95%，平潭、福清、连江等区域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位居全省前列。福清旗狮、王母山及平潭青峰风电场分别获评国家 5A 级、3A 级风电场。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55 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治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审慎行使表决权，保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推进。

2025 年 11 月，顺利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经理层聘任工作，保证公司治理工作平稳有序地衔接。

（二）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4 次股东会，所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董事会全面、高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落地见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9 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规范运作，通过对有关议题的前置研究把关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董事会发挥作用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积极深入现场调研，主动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5份。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首度以ESG报告的形式主动、真实、准确、客观地披露了公司ESG实践与相关数据信息。报告全面展示公司在绿色转型、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成效，向社会展现了国有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并按月披露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交流情况，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2025年12月，公司举办“重组上市十周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进一步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展示公司重组上市十周年的发展成果，树立市场信心。

（八）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根据行动方案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稳步提高公司年度分红比例。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1.96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首次突破30%。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九）培训学习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2025年11月

换届完成，即刻组织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合规履职培训，强化责任意识，促进规范履职。

（十）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对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及相互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并充分发表意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各位董事2025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各董事的具体薪酬情况可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务实的工作作风，强化战略引领、坚守合规底线、防范各类风险、聚焦价值创造，切实履行好董事会的职责使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聚焦战略引领，推动主业稳健发展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本运作、融资安排等事项的研究与决策，督促经营层扎实推进年度目标任务，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确保经营工作稳中有进、质效齐升；推动公司持续深耕主业，优化发展路径，实现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有机结合。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继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与风险全流程管控，健全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透明、高效。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以监管要求为准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提高公告编制质量与 ESG 信息披露水平，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加强披露前审核与风险排查，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与公司透明度。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股东回报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健全常态化、多层次沟通机制，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回应市场关切。制定并执行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统筹做好市值管理与投资者权益保护，营造稳定、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通过组织董事参加监管政策、公司治理、典型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培训，提升董事的专业素养与风险判断能力；优化董事会会议流程，合理安排议题与时间，确保董事有充足时间审阅议案，为董事会履职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和光伏发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99.93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94.93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2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 万千瓦。2025 年度，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287,530.12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4.4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79,326.67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 4.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11.32 亿元，同比减少 4.72%；负债总额 37.74 亿元，同比降低 20.54%；所有者权益 73.58 亿元，同比增长 6.12%。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7 亿元，同比减少 7.69%；利润总额 7.55 亿元，同比减少 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 亿元，同比减少 19.89%。

一、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04,238,175.86	1,093,814,936.03	83.23	主要为本期应收电价补贴回收进度加快，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177,747.25	不适用	主要为期末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63,578,767.07	16,055,014.33	296.01	主要为本期在建项目工程投资较上年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2,770,348.73	63,059,517.41	31.26	主要为本期增加办公场所装修待摊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8,004,913.33	263,412,130.78	-96.96	主要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142,807.39	8,941,865.76	214.73	主要为期末计提薪酬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747,189.62	14,177,662.89	46.34	主要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付款项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5,011,586.52	163,934,813.53	37.26	主要为本期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及少数股东损益转入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07,275,122.97	1,741,208,106.74	-7.69	主要为本期发电量、售电量同比下降及个别项目电价补贴到期所致。
营业成本	732,913,906.06	737,577,992.95	-0.63	主要为本期公司检修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033,049.45	2,283,069.90	339.45	主要为中闽海电与福州海电加大研究开发,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1,270,778.60	48,189,733.45	89.40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完毕,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相应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43,176.98	11,416,965.06	100.96	主要为本期购买并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715.89	22,583,360.86	-77.44	主要为本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89,221.63	-15,442,578.88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应收电价补贴回收进度加快,相应预期信用损失冲回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885,216.06	824,026,090.17	-8.27	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870,303.26	821,272,443.48	-8.09	主要为本期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减:所得税费用	196,938,070.17	129,269,919.05	52.35	主要为本期平海湾海电二期、平潭青峰二期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32,233.09	692,002,524.43	-19.37	主要为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且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267,850.56	1,334,037,285.14	98.89	主要为本期收到电价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28,503.57	47,766,674.94	105.01	主要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633,012.77	1,396,047,706.62	97.96	主要为本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096,999.23	254,287,517.88	65.60	主要为本期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3,890.85	22,306,797.97	64.63	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936,151.36	798,183,484.57	151.31	主要为本期收到电价补贴同比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20,000,000.00	6,530,000,000.00	139.20	主要为本期赎回结构性存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207,163.50	23,445,174.84	88.56	主要为本期收到大额存单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4,540,792.50	6,554,246,936.84	139.00	主要为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17,711.40	59,658,674.30	225.38	主要为本期中闽海电工程款及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0,000,000.00	5,699,600,000.00	168.26	主要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05,183.11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并购台江盛达支付的对价与其在购买日持有的货币资金的差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2,522,894.51	5,759,258,674.30	169.35	主要为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17,897.99	794,988,262.54	-80.88	主要为本期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交易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40,000.0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4,310,000.00	263,230,000.00	87.79	主要为本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50,000.00	263,230,000.00	107.52	主要为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510,032.92	693,871,232.92	118.70	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610,388.78	74,614,381.72	-32.17	主要为向少数股东派发股利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950.67	14,976,930.62	-85.91	主要为本期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823,877.95	1,007,084,160.86	78.32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73,877.95	-743,854,160.86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本金同比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比率	3.26	2.57
资产负债率 (%)	33.90	4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0	9.97
每股收益	0.27	0.3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情况

1、报告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801,628.33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87,593.3 元。

2、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7,569,378.13 元。

3、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01,089.34 元。

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801,175.78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8,970,871.54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089,884.2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7,089,884.29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94%。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投资金额与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风险可控。

2、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购买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及到期结算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服务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500.00	2,633.16	/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5	1.79	/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服务	600	565.43	/
	小计		4,105.00	3,200.3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开展绿电交易相关服务	240	33.51	/
	小计		240	33.51	
关联租赁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及停车位租赁	150	115.97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60	50.61	/
	小计		210	166.58	
与关联人分摊费用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支付的资产分摊费用	450	421.10	/
	小计		450	421.10	
向关联人支付代垫费用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代垫费用	400	4.69	

	小计		400	4.69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2,900.00	2,686.24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3.5 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0.95%-1.3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2.49 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1.35%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 2.0%-3.0%	0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 2.95%	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21.3 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0.95%-1.0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 14.73 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 1.0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 2.0%-3.0%	0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 5.2 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 2.95%	贷款余额不超过 1.08 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 2.75%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余额不 超过 5,000 万元，贷款 利率不超过 3%	0	/
--	--------------------	--------	-------------------------------------------	---	---

(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万 元)	2025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万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2026 年 度预计 金额与 2025 年 度实际 发生金 额差异 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商品、 服务	海峡金桥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保险服务	6200.00	100%	1934.18	2633.16	99.97%	新增项 目预计 增加保 险费
	福建中闽 建发物业 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0.00	2.21%	0.97	1.79	10.56%	/
	福建中闽 建发物业 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 服务	2400.00	89.52%	49.74	565.43	75.06%	子公司 预计增 加相关 费用
	福建省闽 投数字科 技有限公 司	生产备件 款	80.00	1.74%	0.00	0	0.00%	预计增 加生产 备件购 置费等

	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系统服务费	5.00	100%	0.00	22.00	100%	/
	小计		8705.00		1984.89	3222.38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开展绿电交易相关服务	90.00	100%	10.00	33.51	100%	/
	小计		90.00		10.00	33.51		
关联租赁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的房屋及停车位租赁	70.00	3.89%	9.16	115.97	42.22%	/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60.00	3.33%	11.61	50.61	18.43%	/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人房屋	20.00	1.11%	0.00	0.00	0.00%	/
	小计		150.00		20.77	166.58		
受托管理关联人资产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500.00	100%	466.10	2,259.51	100%	
	小计		2,500.00		466.10	2,259.51		
与关联人分摊费用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支付的资产分摊费用	550.00	100%	188.08	421.10	100%	/
	小计		550.00		188.08	421.10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中闽海电取得福建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新开发银行贷款:支付利息	2,600.00	100%	668.37	2,686.24	1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6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80%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0.17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80%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2.49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1.50%-2.60%	/	0	0	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3.6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0	0	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6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45%	/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7.36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0.4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4.73亿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0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1.50%-2.60%	/	0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2.95%	/	贷款余额不超过1.08亿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2.75%	贷款余额不超过1.08亿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2.75%	/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3%	100%	0	0	0.00%	/

注：1、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1,995 万元（不含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上表。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60,500 万元的并购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上述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AFE35M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服务大厅二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施培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15458618XT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1 号华福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林文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餐饮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停车场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福建省闽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9464L

成立时间：199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四十一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文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3499408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四十一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房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9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5、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8QNB7M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7 号资管大楼主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黄子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 万元

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热力、热水的生产；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以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专业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8753848X3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9,957.7869 万元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16527434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二路台湾创业园 1 号楼 7 层 B-12 区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资本：104,895.17 万港元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经商务部批准后可依据国家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七）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批发、进出口业务。（八）汽车批发兼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兼零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以上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九）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3106787738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88 号温泉花园综合楼 5# 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余林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MA32WL3F8H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毓秀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天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其它未列明的专用设备维修；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2017727Q

成立时间：198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6,714.2859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19.0751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8010045Y

成立时间：200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88 号省投水调歌头办公区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租赁；租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需要前置审批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闽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控股股东董事长即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即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商品与服务、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房屋租赁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均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有利于控制相关业务的成本和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信贷情况及 2026 年度信贷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信贷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为 25.46 亿元，比年初减少 9.0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借款 25.3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7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0.08 亿元，比年初减少 4.34 亿元。

二、2026 年度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公司计划 2026 年度新增借款 29 亿元（含子公司以相应资产抵押或项目收费权质押担保的银行借款、信托融资以及融资租赁），归还借款 9 亿元。同时，为提高借款办理效率，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公司结合年度宏观经济形势预测与分析、各下属单位 2026 年的生产计划、检修计划等情况，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与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公司以 2025 年生产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内部控制指标，编制了 2026 年度预算草案。公司 2026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指标预测参考近几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平均数，主要生产成本预测按各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报送的生产检修计划。

二、主要预算指标计划

（一）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43.9663 亿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42.7397 亿千瓦时，其中：风力发电机组计划发电量 30.6957 亿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29.7641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机组计划发电量 0.1457 亿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0.1357 亿千瓦时；生物质热电计划发电量 1.1249 亿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0.9899 亿千瓦时；抽水蓄能计划发电量 12.0000 亿千瓦时，计划上网电量 11.8500 亿千瓦时。

（二）主要产品销售计划

- 1、电力产品以销定产，产销率 100%。
- 2、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收入按核定的容量单价与其对应容量计算确认，不依附于实际电力销售行为发生。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算

- 1、陆上风力发电：综合电价 0.49 元/千瓦时（含税）

- 2、海上风力发电：综合电价 0.84 元/千瓦时（含税）
- 3、光伏发电：综合电价 0.75 元/千瓦时（含税）
- 4、生物质热电：综合电价 0.74 元/千瓦时（含税）
- 5、抽水蓄能：电量电价 0.3932 元/千瓦时（含税），容量单价 551.21 元/千瓦（含税）

（四）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计划

2026 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 23.96 亿元，计划营业成本 12.05 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年缴纳保险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期限 3 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十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拟将住所由“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住所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 A、B、C 座； 邮政编码：35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28 号恒力城写字楼 39 层； 邮政编码：350001。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期限为 2026 年度。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9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因换届、改选、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津贴。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林联青、刘丽军、许萍、温步瀛（届满离任）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联青）》、《中闽能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丽军）》、《中闽能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萍）》、《中闽能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温步瀛-届满离任）》。